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

宪法学

祁建宏 主编

X I A N F A X U 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宪法学

邓建宏 主编

中国檢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 / 邓建宏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6-935-0

I. 宪... II. 邓... III. ①宪法-法的理论-成人
教育-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7910 号

宪 法 学

邓建宏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0.875 印张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二版 2002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35-0 / D·935

定 价: 2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邓建宏

副主编 薛佐文 莫江平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建宏 王剑鹰 冉思东

莫江平 薛佐文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5)
一、宪法的词义	(5)
二、宪法的概念	(5)
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6)
四、宪法的政治特性	(9)
第二节 宪法分类	(10)
一、形式分类法	(11)
二、实质分类法	(13)
第三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14)
一、宪法渊源	(14)
二、宪法结构	(17)
第四节 宪法规范	(19)
一、法律规范和宪法规范	(19)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21)
第五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2)
一、人民主权原则	(22)
二、人权保障原则	(24)
三、法治原则	(26)
四、分权制衡原则与民主集中制原则	(27)
五、保护财产原则	(31)
第六节 宪法的作用	(33)

一、宪法的作用	(33)
二、发挥宪法作用的条件	(37)
第七节 宪法解释	(38)
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38)
二、宪法解释机关	(39)
三、宪法解释的分类	(40)
四、宪法解释的原则	(41)
第八节 宪法监督	(42)
一、宪法监督的概念	(42)
二、宪法监督的主体	(43)
三、宪法监督的客体和内容	(44)
四、宪法监督的方式	(45)
五、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46)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49)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	(49)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49)
二、近代宪法的产生	(51)
三、外国宪法的发展	(56)
四、宪法的发展趋势	(60)
第二节 近代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3)
一、近代中国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63)
二、清朝末年的制宪活动	(67)
三、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制宪活动	(68)
四、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制宪活动	(69)
五、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73)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76)
二、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7)
三、197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9)
四、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0)

五、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1)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5)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85)
一、国家性质概述	(85)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88)
第二节 经济制度	(104)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104)
二、经济制度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105)
三、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108)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的作用	(113)
第三节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117)
一、精神文明与宪法	(117)
二、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9)
第四节 政党制度	(129)
一、政党制度概述	(129)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	(135)
三、政治协商制度	(145)
第四章 国家形式	(15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53)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5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58)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76)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76)
二、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180)
三、行政区划	(184)
四、民族区域自治	(188)
五、特别行政区	(193)
第三节 国家标志	(197)
一、国旗	(197)

二、国徽·····	(199)
三、国歌·····	(201)
四、首都·····	(202)
第五章 选举制度 ·····	(204)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04)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204)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204)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08)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	(209)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	(210)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	(211)
四、无记名投票·····	(212)
五、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212)
第三节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213)
一、选举组织·····	(213)
二、选举程序·····	(214)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22)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22)
一、公民、国民和人民·····	(222)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4)
三、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	(22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7)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28)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53)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59)
一、权利自由的广泛性·····	(259)
二、权利自由的现实性·····	(259)
三、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260)
四、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261)
五、权利不得滥用·····	(262)

第七章 国家机构	(26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64)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264)
二、国家机构的特点和分类.....	(264)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65)
四、我国国家机构设置的历史沿革.....	(26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7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7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6)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279)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83)
一、国家元首概述.....	(2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8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6)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286)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287)
三、国务院领导体制.....	(287)
四、国务院的职权.....	(288)
五、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29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91)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291)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与任期.....	(291)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291)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92)
一、人民法院.....	(292)
二、人民检察院.....	(298)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302)
第七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03)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03)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8)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11)
四、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314)
第八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20)
一、自治机关的性质、地位和构成·····	(320)
二、自治机关的职权·····	(321)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机关·····	(323)
一、特别行政区机关的特征·····	(323)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325)
三、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328)
四、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329)
五、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331)
后 记·····	(334)

导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除具有法学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特殊性，宪法学与其他分支学科的根本区别是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概括而言，宪法学是以宪法为其研究对象。

（一）宪法理论。宪法理论包括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特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分类、宪法的作用、宪法的解释、宪法的实施等等。研究宪法理论有助于深刻理解宪法并指导宪法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它奠定了我们研究宪法的理论基础。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它与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不能因此忽略资产阶级宪法理论，仍要对其进行认真研究。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有批判才能有发展，只有如此，才能更加正确、科学地认识宪法，使宪法理论得以丰富和发展。

（二）宪法的历史。即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宪法在何种历史条件下产生？如何发展？将来的发展趋势如何？宪法中某些具体规范的发生、发展过程如何？在历史发展中出现什么样的规律？研究宪法，必须深入研究其历史发展。

（三）宪法的内容及宪法的实施。包括国家性质及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国家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运行；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地方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宪法的内容及其实施是宪法学研究的重要问题。

二、宪法学的体系

宪法学的学科体系是宪法知识结构的排列次序。它体现了宪法学科内在的规律性，以便于学者学习和研究宪法，从而达到全面、系统认识宪法的目的。由于划分宪法学科体系所遵循的原则及侧重

点的不同,宪法学体系的表现形式也不尽一致。

本书的宪法体系除导言外,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分类,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宪法规范,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宪法解释和宪法监督等内容。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包括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近代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等内容。

第三章 国家性质。包括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政党制度。

第四章 国家形式。包括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标志。

第五章 选举制度。主要阐述我国的选举制度,包括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选举的组织和程序等内容。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阐述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如何正确实施的问题。

第七章 国家机构。主要阐述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我国国家机构体系及其相互关系等内容。

三、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第一,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学习其他法学课程。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其他普通法律都依据宪法而制定,宪法是“母法”,其他普通法律是“子法”,因而,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知识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学好其他法学课程的基础。

第二,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宪法是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因而,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有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第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推进我国的体制改革。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了改革开放这一基本国策,指出了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基本原则。因而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我们

正确领会和掌握改革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以此推进改革的顺利进行，从而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第四，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遵守宪法。本课程以系统地学习中国宪法为目的，学习宪法学课程，有助于全面了解我国宪法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宪法意识，提高公民守宪的自觉性。

四、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指导宪法学研究和学习的科学方法。然而，由于科技的迅猛发展，学科分工的精细及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使每一学科愈趋复杂化，因而其研究和学习方法亦存多元化。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本质分析方法。即透过现象看实质的方法，具体是指对客观事物作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分析研究。它包括阶级分析方法和经济分析方法等。本质分析方法，有助于我们从大同小异的表面特征下，分析其不同的本质，从而认识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质的区别。当然，提倡本质分析方法并非排斥形式或现象的分析方法，只是不能脱离本质去研究形式和表象。

其次，历史分析方法。指对宪法的研究不能割断历史，对宪法的分析和评价不能脱离时代背景和客观条件。否则，就不可能了解它发生和发展的原因，也不可能识别其存在的价值和作用，从而容易对其进行轻率的肯定或否定。

第三，比较分析方法。即对各种宪法进行分析，评判其优缺点，找出其内在合理或失误的方面。比较分析方法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方法。因为没有比较，就不会有鉴别，也就难于取舍。比较分析方法，不仅适用于两类不同性质宪法、同类性质宪法的比较，而且适用于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比较等。

第四，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即把宪法规定同现实生活的客观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分析。首先要求将理论与现存的社会制度相联系，考察理论在现实社会中的状态、运行、发展变化以及实践之中

的利与弊；其次，要把理论与社会上的各种思潮、观点、主张相联系。只有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才能避免僵化地认识问题，从而推动知识的深入、全面；促进本学科的发展，提高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五，系统分析方法。就是把宪法看作一个整体，其中每一个问题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互相影响的。运用系统分析方法，使我们研究某一问题时，不是简单地就事论事，割断其相互之间的联系，而是把它放在全局中去考虑，找到它在整个系统中的位置以及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只有如此，才能找出问题的关键所在，从而使认识全面、深刻、正确。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词义

宪法一词自古有之。但是，其词义与近代宪法产生之后所指内涵有很大差异。

在西方，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其英文为 *constitution*，最初的词意是指组织、确立和结构。古希腊著名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各国宪法》中最早使用宪法一词。在古罗马帝国时代，宪法一词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其发布的各种诏令、敕令和谕旨等，以区别于市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文件。在中世纪欧洲，宪法一词通常被用来特指确认封建主与教会各种特权的法律。

在中国，宪法一词很早就出现了。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等，这里宪法的含义与法的含义是相通的，泛指典章制度和法律，且多含刑法之意。

可见，在近代宪法产生前的外国和中国虽然都出现过“宪”和“宪法”一词，但与近代宪法的含义有很大的区别，近代意义的宪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

二、宪法的概念

关于宪法的概念，因国家、时代、学派的不同，其定义有所区别。在西方有的学者是从宪法所包含的内容、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和公民权利角度来阐释宪法的，也有的学者从宪法的法律形式特点来表述宪法概念。西方学者对宪法的定义比较表面化，但直接回答了“宪法是什么”的问题。

在我国，诸多学者和各类教科书对宪法所下的定义仍有差异，概括而言，主要有单要素说（根本法）、双要素说（根本法加阶级性）、三要素说（根本法、阶级性加民主制度化），和四要素说（上述三要素加对基础和其他上层建筑的作用）等四种说法。我国学者是从阶级本质和属性出发来认识宪法，其定义比较深刻，近似哲学探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宪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宪法是集中体现了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的根本意志和利益，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

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法，具有其他法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即共性。这种共性表现为：它们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都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宪法与普通法律具有共性，是法律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之间的差异而言的，在法律规范范畴内，宪法又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征，即宪法与普通法律在一国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而其他普通法律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与一般普通法律的主要区别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宪法的内容规定了一国的根本制度

这即从内容上把宪法与其他法律区别开来。但对其内容的理解上，西方宪法学家和我国学者的观点有较大的差别。西方宪法学家普遍认为宪法的内容只包括国家的政体和人民同政府的关系等问题。

我国占主流的观点认为，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它不仅包括国家政体以及人民同政府之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了国家的阶级本质、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等基本问题。而一般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民法规定公民和法人的财产关系及人身

关系问题，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只涉及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局部性问题，是宪法某一方面规定或者某一项规定的具体化。两者相比较，宪法的内容具有全面性和根本性的特点，而部门法内容具有微观性和具体性的特点。

（二）宪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这一特征是宪法的内容所决定的。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都是国家生活与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此，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均对宪法的最高效力给予了规定。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而它成为国家立法机关进行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成为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立法机关必须根据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来制定其他法律。宪法是“母法”，其他普通法律是“子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就是根据我国宪法第41条第3款的规定制定的，其第1条明确指出：“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有的法律的内容在宪法中虽然没有相应的明确规定，但它是根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宪法上没有明确的依据，但它仍是根据宪法的某些基本原则或精神而制定的。

2. 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这即是说宪法具有的约束力居于一切实普通法律之上。如果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的规定、原则或精神相抵触，其抵触条文无效或整部法律无效。而且，除普通法律以外的法的其他表现形式，与普通法律一样，也必须以宪法为基础，依据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而制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许多国家为了保证宪法的最高效力，都根据自己的国情建立了相应的宪法监督制度，中国宪法也不例外，如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宪法是一